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96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8日下午13:00开始。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深圳软件产业基地5栋B座大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刘冀鲁先生。
-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3,176,4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712%。其中：
  -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代表股份数113,159,642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数

16,80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7,40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70,6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667%；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选举王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73,15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王卫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4,10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805%。

#### 2.2 选举林哲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59,2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林哲莹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4%。

### **2.3 选举张懿宸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59,2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张懿宸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4%。

### **2.4 选举张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68,0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 张锐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9,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241%。

### **2.5 选举刘澄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60,1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刘澄伟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18%。

### **2.6 选举杜浩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60,1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杜浩洋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18%。

### **2.7 选举罗世礼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60,1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罗世礼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6.3218%。

## **2.8 选举伍玮婷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60,2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7%，伍玮婷女士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为 1,2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6%。

## **3、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 选举金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59,84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金李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80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07%。

### **3.2 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73,4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张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4,4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586%。

### **3.3 选举周永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60,6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周永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6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54%。

### **3.4 选举周忠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60,6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周忠惠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6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54%。

## **4、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1 选举刘冀鲁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59,8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刘冀鲁先生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8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77%。

### **4.02 选举刘凌云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59,84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刘凌云女士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80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49%。

### **4.03 选举官力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73,4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官力先生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4,4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586%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62,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3%；

反对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414%；反对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5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拟收购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70,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678%；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岸、陈志生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